臺灣高等檢察署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11月 2021 電子報
E-paper

20200601 創刊

ISSN：2789-784
EISSN：2789-4975
GPN：4811000008

➢新世代跨領域經濟犯罪研討會 P1
➢檢察機關與綠能企業聯繫座談會 P2
➢2021.11.1 本署新聞稿 P3
➢本署承辦刑後強制治療業務始末 P3
➢因應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座談會紀要 P4
➢本署書類精簡、提升司法效率 P6
➢ 110 年度一、二審檢察官業務研討會 P7
➢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組織之挑戰與展望 P7
➢淺談網域名稱之扣押、沒收與停止解析—以我國法為中心 P9
➢讀者來函-有關各地方檢察署書記官缺額開放以外補方式遴補之問題 P10
➢大家一起讀上訴書 P11
➢法令動態 P12

2021 年 11 月第 11 期
臺灣高等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h.moj.gov.tw
發行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編輯 姚碧雯

➢ 2021.11.8 新世代跨領域經濟犯罪研討會

逾 500 位「法律人」與「會計人」跨領域進行實務對話與專業交流

鑒於企業舞弊財報不實等跨領域經濟犯罪案件頻仍，除單純財報不實之犯罪外，財報不實往往成為經濟犯罪之手段，常見以虛偽交易、企業資產認列或評價不實等，遂行掏空背信、非常規交易、詐貸或操縱股價等舞弊行為，造成無數投資人血本無歸。由於經濟犯罪涉及法律定性及會計認列之專業性，且橫跨法律及審計之交錯地帶更具複雜性。為此，本署與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會計師全聯會)及東吳大學共同攜手合辦，社團法人經濟刑法學會協辦，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假格萊天漾大飯店天閣廳舉辦「新世代跨領域經濟犯罪研討會-企業舞弊與財報不實之追訴與審計」，採實體與同步線上直播雙軌方式進行，首創國內司法官與會計師分別以司法追訴及會計審計觀點進行實務對話之先河，促進法律與會計之專業交流，開啟未來司法案件之合作，藉此強化國內公司治理與市場穩定。

本次研討會法務部蔡部長清祥、最高檢察署江檢察總長惠民、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理事長奕睿、東吳大學潘校長維大、董副校長保城、社團法人經濟刑法學會陳理事長子平及本署所屬檢察機關檢察長皆蒞臨指導，共逾 500 位法律及會計專家以實體或線上參與。本研討會共分三個場次研討 6 個議題，均由檢察官、法官及會計師擔任報告人，分別針對實務問題進行對話，擔任報告人之檢察官和法官，都是來自各地院檢具有承辦重大金融案件豐富經驗之司法人員，會計師更係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等之資深會計人員，均係對於財務報表舞弊查核深具專業

新世代跨領域經濟犯罪研討會大合照

之人士。

本次研討會共有三大主題六項議題，由 12 位報告人從追訴觀點及審計觀點提出報告均圍繞「企業舞弊財報不實案例」，希望透過「聚焦」「準備」「辯證」「共識」，就實務與學術、司法與審計觀點，各自辯證，第一場主題為「企業舞弊與財報不實之追訴與審計」，由臺北地檢署林達檢察官及會計師全聯會名譽理事長陳富煒會計師針對「虛偽交易認定」，就企業常見虛偽交易手法，以藉此虛增營收美化財報，分別自追訴及審計觀點就虛偽交易之判斷進行對話；以及臺灣高等法院紀凱峰法官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宗霖會計師報告「揹帳期抗辯」。第二場主題則為「企業非常規交易與財報不實之追訴與審計」，本議題聚焦於關係人交易案例探討，由臺北地檢署陳照世檢察官及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彥鈞會計師探討「獨立董事責任」；另外，臺北地方法院吳承學法官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會計師探討「會計師責任」。第三場主題則是「企業資產評價與財報不實之追訴與審計」，由臺北地檢署黃聖檢察官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益彰會計師報告「企業資產認列不實案例探討」，以及本署林宗志檢察官及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建邦會計師報告「企業資產評價不實案例探討」。

在司法偵審實務，亦常涉及法律定性及會計認列之跨領域課題，在司法追訴及會計審計交會地帶，更需要司法與會計跨領域合作，以發現真實，勿枉勿縱。此次研討會藉由報告人分別就追訴及審計觀點增進彼此專業交流，增進雙方合作打擊經濟犯罪之共識，希冀未來更緊密之追訴與審計觀點之跨領域合作，使公司治理及經濟交易市場均能穩定發展，創造國人共同福祉。

研討會現場

➢2021.10.18 檢察機關與綠能企業聯繫座談會

能源再生風光行、檢調警廉齊守護、綠能紮根永存續

為落實政府「非核家園及綠色能源」之施政方針，及法務部「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案計畫」，本署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假臺南市奇美博物館會議廳，與經濟部能源局共同舉辦座談會，由本署邢泰釗檢察長主持，法務部蔡清祥部長、最高檢察署江惠民檢察總長、臺南市黃偉哲市長及經濟部能源局游振偉局長、綠能企業重點分布區域的台中、台南及高雄高分檢署、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橋頭、屏東、花蓮、台東等 11 個地檢署、刑事警察局、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廉政署等機關首長，以及包括台電公司等數十家國內外大型綠能企業共同與會。

本次會議除展現檢、調、警、廉強力掃蕩妨害綠能產業犯罪集團之決心外，也藉此呼籲民眾勇於檢舉，不論民意代表或黑道幫派，切勿以不法手段滋擾、妨害綠能產業建設，一旦發現，將予以嚴辦到底。

座談會共同進行宣誓儀式

本署統計，強力掃蕩「綠能蟑螂」案件，目前已偵辦 33 案、羈押 13 人；其中已起訴 35 人、緩起訴 8 人，扣案（含扣案帳戶內金額）約新台幣 3655 萬餘元、被告自動繳回金額 532 萬元、扣押不動產 18 筆，成果豐碩。希望透過檢、警、調、廉等積極嚴正的執法，做為綠能企業的後盾，藉由能源轉型，帶動綠能科技及產業躍升。

本次座談會各執法機關、相關行政機關及綠能企業一齊宣誓守護綠色能源發展環境，展現共同積極打擊不法犯罪之決心。

法務部蔡部長致詞

➢2021.11.1 本署新聞稿

有關 10 月 31 日王健壯先生於媒體 A11 版所發表「...幹嘛急著跳進戰場」一文，內容與事實不符，誤導國人，並影響機關名譽，臺灣高等檢察署澄清如下，以正視聽：

一、臺灣高等檢察署從未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三中案一審判決當日發布任何新聞稿。

二、臺北地檢署偵辦三中案，已為國庫取回近 10 億元及「八佰壯士」等 330 部影劇版權，其起訴之正當性，國人自有公評。

三、臺高檢署呼籲，三中案為單純之刑事案件，期待各界尊重司法，勿以政治語言進行操作，以免斲傷司法威信。

➢本署承辦刑後強制治療業務始末

本署執行科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99 號解釋文（以下簡稱釋字第 799 號解釋）提及「...現行強制治療制度長年運作結果有趨近於刑罰之可能，而悖離與刑罰之執行應明顯區隔之憲法要求...」，一針見血地點出現行刑後強制治療的問題點，亦即能否基於「治療」之本旨，提供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適當之醫療環境。

我國刑法本質上採取刑罰與保安處分二元制，不同於基於責任原理所建立之刑罰體系，保安處分乃基於社會防衛之理念而發展出本質與刑罰迥異之體系。其中拘束人身自由型態之受處分人，外觀上雖與受刑人相似，均身處於限制人身自由且與社會隔離之場域，惟前者在於對受刑人罪責之清算，後者則重在對受處分人未來危險性之積極治療。從而目前實務將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設置於監獄附設醫院，確實存在釋字第 799 號解釋所指摘之問題點。

釋字第 799 號解釋既已宣告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為有效之調整改善，以確保強制治療制度運作之結果，符合憲法明顯區隔要求之意旨，緊接而來之任務，即在於如何提供符合治療本旨之環境。

然醫療環境之建立並非一夕之功，本署對刑後強制治療處所除定期訪視，並委由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與矯正署所屬機關視察督導醫療機構以提供充分改善受處分人狀態之醫療照護

與具備高度安全維護之環境，以維持機構順利運作外，同時也積極協商評估，以期分期將原收治於監獄附設醫院之受處分人漸次轉移至醫療機構，以獲得更佳之醫療照護，以符合釋字第 799 號解釋本旨。

➢2021.11.5 因應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座談會紀要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 11 月 5 日於司法大廈舉行國民法院上訴審模擬法庭座談會，邀請最高檢察署陳瑞仁檢察官、臺北律師公會尤伯祥理事長、檢察官代表、辯護人代表、合議庭代表等與會，座談會內容紀要如下：

➢ **最高檢察署陳瑞仁檢察官：**

座談會中就國民法庭上訴審查部分，於法律面，提出 1.有無新增上訴理由？2.遭拒證據是否在二審調查？3. 撤銷理由有無受到限縮？4. 二審法院無論如何都可以改判無罪？5. 三審可否回復國民法庭的有罪判決？6.發回重審時國民法庭之成員應否變動？7. 重審時能否量刑更重？8. 二審法院可以自為量刑嗎？9.二審可以改判死刑嗎？等疑點及論述。

針對第二點在第一審有聲請調查的證據被認為沒有必要而駁回，或者被認為沒有證據能力而排除者（下稱「遭拒證據」），到了第二審的時候，這些「遭拒證據」是屬於「舊證據」還是「新證據」？檢辯雙方聲請調查時有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之限制嗎？陳瑞仁檢察官認為：這些問題，應屬於舊證據，所以不適用第 90 條（我國並沒有中間上訴程序 28 U.S. Code § 1292 - Interlocutory decisions 可以救濟，第 62 條第 8 項規定不得抗告）。

➢ **臺北律師公會尤伯祥理事長：**

尤理事長提出，當事人於一審聲請調查證據遭駁回，因而也未能提出之證據，二審能否調查？從條文所用文字來看，二審法院僅得以第 1 項但書所列得例外調查之新證據，加上第 2 項所稱經有證據能力並經一審合法調查之舊證據，作為判斷之依據。

➢ **司法院張永宏發言人：**

1.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第 1 項之「新證據」應該採取與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3 項之「新證據」不同之解釋，限於未曾於原審聲請（或雖曾聲請，後撤回聲請）之證據。

2.若當事人曾經聲請，但未經原審斟酌調查者，即非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第 1 項之「新證據」，不受該條之限制。若非新證據之調查聲請，可直接以調查必要性作為是否調查之判斷基準，而所謂調查必要性，係指該證據「為判斷上訴理由之有無所必要之證據」。

3.經驗法則、論理法則違反說（合理性基準）是犯罪事實認定之審查基準，也可作為量刑相關情狀事實之認定、訴訟程序違反法令之前提事實認定之審查基準。

4.量刑妥當性之審查，不能僅以是否逾越法定刑上下限為斷，還需進一步觀察有無逾越裁量權限，並以「幅的理論」為審查標準。

➢ **本署越方如檢察官：**

一、在本件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一審程序中，檢察官在審、檢、辯三方均同意之情況下，採取以「統合偵查報告」方式出證，卻在二審滋生了對「統合偵查報告」中未具體提及之證據是否業經合法調查之爭議，就此我們自應再思考如何才是出證的適當方式。本來依美式有陪審團之法庭活動，所有物證是由證人於接受詰問的過程中帶出來呈現給陪審團，所以理論上我國行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在一審也應如此。但在二審，因依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第 2 項規定，有證據能力，並經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逕作為判斷之依據；而法院認為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在本件中則是用提示並告以要旨的方式為調查，所以檢方只能在論告中再次將所有證據呈

現於法庭。因一審、二審面向不同，一審要說服的是國民法官，從傳播學的角度來看，將來法庭的走向一定是出證、辯論都視覺化，但視覺化道具或方式使用分際為何？雙方通常會有爭議，本件辯方也因此在檢察官論告之際，針對檢方以動畫輔助論告之方式表示異議，審判長則是在遲疑了一下之後，未予檢方說明之機會，即裁示請檢方改變方式。我們認為以動畫輔助論告實際上僅是「道具」之使用，除有顯不恰當情形，應採較寬鬆而允許之態度，並藉由在使用「道具」時向國民法官先為曉諭、闡明該道具並非「證據」，只是輔助解釋性質之工具，以平衡國民法官對案件事實認知之需求及被告、被害人利益之保護。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 167-1 條規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就證人、鑑定人之詰問及回答，得以違背法令或不當為由，聲明異議。」也就是說，在審判期日，得對之聲明異議者，僅為證人、鑑定人之詰問及回答，至於檢察官、辯護人之論告，則並不在得聲明異議之範圍。本件在審判期日，辯方在檢察官論告時異議了 2 次，審判長也都沒有聽取檢察官之意見陳述，就直接做出請檢察官改變論告方式之處分，檢察官基於刑事訴訟法第 167-6 條不得聲明不服之規定，並沒有再多做爭執，但我們認為這個程序是有違誤的。

三、或有主張，辯護人是依刑事訴訟法第 288-3 條規定，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有關證據調查或訴訟指揮之處分不服，而向法院聲明異議。但就論告而言，本來就是檢、辯雙方各自表述意見，並非法院之證據調查或訴訟指揮；又如果法院認為辯護人是依刑事訴訟法第 288-3 條聲明異議，而該條之聲明異議並未如同法第 167-2 條對證人、鑑定人之詰問及回答聲明異議有規定處理程序，對進行論告中之一方顯失公平。我們建議法院日後遇此情形，仍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167-2 條規定，先命暫停論告，給予雙方陳述意見之機會，再為適當之處理。美國法庭上法官遇有爭議，常會請檢、辯雙方到法官審判席前行桌邊會議，其意義也是這樣。

四、在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模擬法庭活動中，檢、辯雙方可說精銳盡出，展現華麗的攻防給社會大眾看，但在日後的真實案件中，檢方固然一定會派出堅強陣容，但因行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的本質，不可避免會有被告律師難找的問題，恐怕不是目前法律扶助制度所能完全因應，期望司法院基於保障被告權利之立場，預先未雨綢繆。

➢ **本署陳孟黎檢察官：**

從二審模擬訴訟可以去觀察一審整體訴訟結構，我們發現有下列兩個問題，即：

(一)在整個調查的比重上，與犯罪成立與否無關的「科刑資料」調查比重遠大於犯罪行為「論罪證據」之調查，及(二)一審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3、4 項證據調查順序之規定，導致不需要嚴格證明的「科刑資料」混雜在必須嚴格證明的「論罪證據」中，真假難辨，影響量刑。

「科刑資料」與「論罪證據」調查比重失衡原因是，對於「不爭執事項」要求檢方以「統合偵查報告書」簡要出證，今日辯方評論員甚至也主張：「真的有必要對不爭執事項進行證據調查嗎？」，如果依據辯護人主張都不用調查不爭執事項，那譬如本案「用花瓶打死媽媽」是不爭執事項，就會變成整個訴訟調查程序都是在調查和本案無關的「科刑資料」，把本案營造成一個像是長照悲歌的案件，被告行兇手段之兇殘就沒有完整在審判中呈現出來，另外辯護人卻會大力主張對被告有利的量刑因素，因此使刑度無法與被告責任相當，有輕判之可能。

另外檢方出證常被要求「刺激性證據問題」也不可以直接出證，等於檢方出證處處受限，我們想問，我們的社會，對於國民法官法制度，期待的是什麼？在國民法官法庭裡「播放的電影」，也就是在個案中呈現的證據資料，到底應該是「真實的電影」還是「保護級的電影」？尤其像殺人這一類案件，都是暴力級、限制級。國民法官要對電影裡的主角做出公正公平的審判，我們究竟應該要把不適合看「限制級電影」

的人剔除，不能讓他們擔任國民法官，還是要硬把電影修改為保護級？

以上問題都會影響到量刑的公正性，在此提出做為檢討。

➢ **本署邱智宏檢察官：**

一、本件一審國民法官模擬案件，在第二審審理程序中很重要的爭議點是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第 1 項前段稱：「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其中所謂「新證據」是否包括第一審程序中經聲請調查證據而被法院駁回的證據？本件二審判決已經很明確採否定說，也為此疑義建立里程碑，足供將來新制上路後二審法院之參考。

二、本件第一審國民法官審判程序經審檢辯三方協商就不爭執事項採取「統合式偵查報告」方式出證，在第二審程序中發現於一審程序中檢方已列為證據並交付電子卷證，但因採取「統合式偵查報告」出證，於審判時未將部分證據如勘查報告、現場照片逐一在法庭提示，導致這些證據是否已經第一審法院合法調查之疑義。此外，這樣的出證方式，是否讓國民法官未能全盤瞭解被告行為情狀，而左右了量刑輕重。儘管剛剛評論人尤大律師主張考量國民法官審判制度較一般刑事訴訟具有更多當事人進行主義色彩，不妨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允許檢辯雙方對於不爭執事項協商採取統合式偵查報告方式出證，不必逐一出證提示，第二審法院也不必再為第一審法院補足調查程序。但檢察官認為，刑事訴訟與民事訴訟相較具有高度公益色彩，加上國民法官審判制度採取卷證不併送，以統合式偵查報告方式出證，將使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都只能接觸到經修飾、擷取，零星而片段的證據，則法官們能否在短時間內正確的認定事實並且適當的量刑，實在不無疑問，將來我們必須慎重面對這個問題。

➢ 本署書類精簡、提升司法效率

本署 110 年度第 1 次檢察官會議，由李檢察官豫雙於提出「有關減輕本署檢察官書類製作及精進相關作業流程」專題報告，會後依檢察長指示成立「書類精簡小組」進行二審書類精簡之相關研議，擬訂下列辦法：

一、單純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之「上聲議」案件處分書得採用精簡版書類:

1.本署精簡版處分書，第一段得僅記載「一、聲請再議意旨詳如聲請狀所載。」(不必另行影印聲請再議狀作為附件。) 2.適用精簡版的案件以單純刑法第 27 章「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之案件為範圍，試辦期間為 6 個月，自 110 年 9 月 1 日開始試辦。3.如以精簡版處分書類撰寫，本署駁回處分之範圍宜注意與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範圍一致，如有不一應加以載明。4. 檢察官亦得參考部頒書類精簡格式，以「條列式」為之；如有必要，承辦檢察官仍得以傳統書類方式撰寫，均屬選項。此試行之機制，已陳報法務部備查。

二、本署林彥良檢察官提出「建議增加書類人工智慧輔助校稿功能」，經由本署洽法務部資訊處，法務部資訊處 110 年 5 月 4 日回覆後續將請承商評估針對可行之檢核功能納入明年增修案中，本署業於 6 月 7 日以「本署及智財分署檢察書類製作需求調查結果彙總表」函請法務部鑒核。

三、檢察官實行公訴提出之論告書等書類或交互詰問等筆錄，「得」免簽改以登錄送閱簿之方式，陳請檢察長核定。

➢本署訴訟轄區 110 年度一、二審檢察官業務研討會

為增進一、二審檢察署檢察官偵辦跨境、網路犯罪案件之新知，提升偵辦是類案件之技巧，本署於 110 年 11 月 2 日邀集本署訴訟轄區、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金門地檢署及連江地檢署一、二審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假桃園地區舉辦 110 年度一、二審檢察官業務座談會，蒙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最高檢察署江惠民檢察總長蒞會訓勉，並由本署邢檢察長及法務部檢察司進行業務報告，讓與會人員瞭解目前重要檢察政策及檢察行政業務。

蔡部長致詞時表示，法務部為積極改善基層辦案環境，近年極力爭取檢察人力進用，並以多元管道進用檢察官，廳舍改建之經費補助，改善工作環境，健全人事制度；並說明法務部重大政策包含「國民法官法」新制、毒品多元處遇方式、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等，希望各檢察機關配合推動。另期許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辦案程序本應嚴守刑事訴訟法及相關辦案規範，並以最高道德標準自我要求，保持工作熱誠，在工作崗位全力以赴。

座談會分別邀請臺中地檢署許景森主任檢察官、張時嘉檢察官講授「跨境詐欺案件偵辦要領-以多明尼加、蒙特內哥羅案件為例」;專家許明恩先生講授「虛擬貨幣之跨境金流追查」;本署吳慧蘭檢察官、法務部調查局政風室孫治遠主任講授「域名扣押及停止解析（DNS RPZ）」等課程，內容精闢充實，與會人員獲益良多。

法務部蔡碧仲政務次長致詞

業務研討會現場

➢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組織之挑戰與展望

林彥良檢察官

壹、政府整體防制詐騙犯罪具初步成效

總統於 2016 年提出五大社會安定計畫，責由行政院落實執行，其中「治安維護計畫」將毒品防治、反詐騙和婦女人身安全並列為優先重點，讓民眾安心生活。經各級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長期戮力投注大量打詐資源，已具相當成效，依國立中正大學歷年就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結果，『政府防制詐騙犯罪』除了 103 年上半年調查結果上升至六成之外，滿意度自 100 年全年開始整體呈現下降的趨勢，107 年回到五成以上滿意度(51.0%)後，108 年度突破七成(72.4%)，為歷年來最佳表現。最近期之「109 年全年度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顯示，雖然媒體持續報導詐騙事件之發生，有關政府在防制詐騙犯罪上之滿意度仍達六成五以上（66.7%），呈穩定支持趨勢。

貳、查緝電信詐騙犯罪之隱憂

一、民眾滿意度，是對政府在教育面、電信及資金管理面及偵查打擊面之整體評估。如果進一步專就「偵查打擊面」分析犯罪查緝成果，仍不免讓人憂心重重。以 108 年 7 月間執行之「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為例，雖設定以集團核心、詐騙車手及不法所得三大面向進行打擊，惟全國檢警通力合作執行結果，查獲之詐騙集團成員 2280 人中，竟僅含金主即電信詐欺機房首腦 6 人，(佔總查獲人數 0.26%)，其餘車手頭即資金流低階幹部 188 人(佔總查獲人數 8.2%)，充份顯示除惡未盡，詐騙犯罪中高階成員均仍逍遙法外，繼續招募隨時可被取代的下游車手成員。依實務所見，「打詐裝配線」(亦即被害人報案>165 資料庫確認車手提領 ATM 之轄區>派工轄區派出所員警辨識提款車手>經分局偵查隊報檢察官指揮拘提或自行抓車手現行犯)成為當前打詐專案行動的實際量能主軸。查獲人數眾多的車手，因階層過低，組織資訊有限，難以向上溯源金主；而車手們雖為資金流組織最低階成員，但因參與複數車手集團及跨轄領款等因素，罪數判斷十分複雜 ，重複移送、重複起訴情形亦較一般刑案為多，反而逐案耗盡檢警及法院偵審資源，而致無暇無力溯源打詐。影響所及，詐騙集團首腦病根未除，組織低階成員案件已充斥乃至癱瘓刑事司法體系。依警政署統計，109 年全般詐騙財損金額仍達新臺幣 41.4 億元，顯示電信機房詐騙犯罪者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藉網路流、資金流共犯之力，仍大規模從事跨境電信詐騙犯罪，在跨境化、科技化及組織犯罪化上持續壯大，方興未艾。

二、詐騙集團首腦病根不除，危及我國國際聲譽：目前檢警以「打詐裝配線」式剪除組織低階成員為主的打詐專案行動，以及剪除防堵犯罪工具(諸如防制釣魚簡訊、DMT、VoWiFi 及惡意程式)之努力， 實無法阻止詐騙集團中高階成員持續累積不法所得及犯罪實力，已如上述。更令人擔心者，待疫情稍憩，詐騙集團首腦及上游份子兵強馬壯，必再召募成員在全世界設定詐騙機房詐騙國內外華人，如不幸為對岸搶得偵辦或外交先機，肯亞案及西班牙案進退維谷之事恐將重演，傷害我國國際聲譽至巨，不可不慎。

參、電信詐騙查緝策略展望─建立以「溯源斷根」為核心的犯罪查緝策略，發展跨機關合作

一、溯源斷根優先：明確認知電信詐騙犯罪之本質為跨國有組織犯罪，集中打詐資源於有溯源斷根機會之重點案件，以本署「打擊跨境犯罪督導小組」作為查緝電信詐騙之專責核心，由本署專責檢察官及地檢署具成功打擊跨境電信詐騙首腦份子經驗之檢察官，共同成立行動小組，結合本署科技偵查中心「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之有效情資，針對具溯源斷根機會之跨境重大電信詐騙案件，集中打詐量能，優化辦案工具，協助承辦檢察官指揮查緝，優先提供辦案經驗及辦案資源及協調機關支援，以查獲境內外電信流、網路流及資金流犯罪組織中上階層幹部份子，追討罪贓沒收或發還被害人為主要目標。

二、對於無益溯源斷根之組織初階成員案件，研議可行辦法提昇偵審效率作為，著重打擊之必然性及定罪之迅速性，避免打詐偵辦資源錯置。

三、被害者損害填補優先，自檢察機關在國內外罪贓返還成功經驗出發，研議本土被害人罪贓返還機制，活用現有調解、修復式司法及審判中認罪協商機制，力促犯罪者對臺灣被害者之道歉賠償及罪贓返還，提升民眾對政府打詐之有感度與執法之溫度。

四、非法金流查緝與不法所得查扣息息相關，針對第一線檢警調快速掌握金流情資之辦案需求，本署經法務部協助，已透過銀行公會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函知國內 38 家銀行，請於 1 年內配合協助

完成金融資料 CSV 格式統一修正事宜，避免現行「電子公文調取金融資料」之調取流程冗長及資料格式轉置失敗之困擾，進一步建立偵查機關「線上投單查詢」機制，優化金流辦案工具。

五、鑑於當代跨境電信詐騙多以資通為犯罪技術，本署「打擊跨境犯罪督導小組」另行結合「本署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將資通犯罪之查緝手法運用在打擊詐騙之上，如研究以扣押域名及停止解析方式阻斷境外涉詐欺之網站，加強虛擬通貨及第三方支付金流之查緝技巧以向上溯源，並與行政機關溝通，促進完善的行政管理法制，強化與網路平台資料調取之溝通，從行政面到司法面，全面保障民眾權益。

六、建立個案經驗反饋平台夥伴機制：第一線查緝犯罪之過程中，檢警調團隊經常發現詐欺犯罪新興手法及詐欺犯罪防制漏洞，允宜組建院級跨部會打詐策略平臺，在無妨偵查秘密之前提下，反饋打詐資訊及提供建議予金融管理、電信管理、網路管理及宣導預防之主辦機關，以實踐跨部會、跨機關及跨領域之合作。

經由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分析之犯罪集團境外移動情形

➢淺談網域名稱之扣押、沒收與停止解析—以我國法為中心

廖先志檢察官

一、網域名稱（以下簡稱域名）權利之定性

域名的註冊權力來源，一般來說，並不是國家公權力的授與，所以目前世界各國多成立非官方的機構來處理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的分配。以我國為例，負責網域名稱註冊的機構（Registry）是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而實際上之註冊業務，則是由 TWNIC 再授權其他單位辦理。當申請人向域名註冊機取得使用某一域名之權利時，申請人與域名註冊機構間之契約關係可稱之為「域名使用契約」。學者以為，在我國，域名使用契約之當事人為申請人與 TWNIC 兩造，而註冊代理機構並非契約當事人，僅能認為是註冊機構的代理人。再就契約之性質來看，註冊人於一定期間內，就某一特定之網域名稱享有使用權，期間屆滿後，可再繳納費用而延長其使用期間，所以域名使用契約是一個「有償之繼續性契約」。換言之，註冊人所取得者，只是使用權而已，而非域名本身，也不是取得紀錄域名此一電磁紀錄的所有權，此外，域名使用權並沒有對抗第三人之效力，僅僅具有債權之效力，故其性質與無體財產權之授權契約比較接近。

二、域名如係供犯罪所用，得認為屬於犯罪工具而沒收之

依照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之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而「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乃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的效果，而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此因供犯罪所用之物，既與犯罪本身具有密切關係，則透過剝奪所有權的沒收宣示，除能預防再以相同工具，易地反覆非法使用之外，亦能向社會大眾傳達國家實現刑罰權決心的訊息，對物之所有權人濫用其使用權利，產生更強烈的懲戒作用，寓有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之目的」（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263 號刑事判決參照）。又參考民國 104 年修正刑法 38 條之立法說明第三點：「犯罪行為人所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如偽造之文書），係藉由剝

奪其所有以預防並遏止犯罪」，故可知犯罪工具之沒收，其目的主要是在預防犯罪，亦即避免被告再利用該犯罪工具繼續犯罪。

105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刑訴法）第 133 條原立法說明第五點：「得沒收之物，其範圍係依實體法之規定，權利自亦包括在內。」，又按照最高法院 103 台抗字第 720 號裁定：「按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所稱扣押者，係保全可得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而對物之暫時占有或對權利禁止變動之強制處分，解釋上除物以外，權利亦包括之，故凍結帳戶使受處分人對存款禁止提領亦屬之」，因此，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之供犯罪所用之物，不限於實體物，權利等無體物亦包含在內，只要是屬於被告所有，均得沒收之。

綜上所述，因使用域名之權利為一債權，如檢察官依照其偵查結果，認定該域名屬於被告犯罪之工具，且屬於被告所有，自得於起訴時，依照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該域名。即令該域名屬於第三人所有，只要是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亦得依照刑法第 38 條第 3 項沒收之。

三、域名之扣押與停止解析

得為證據之物或得沒收之物，得依刑訴法第 133 條第 1 項扣押之。如前所述，如檢察官認為域名為被告之犯罪工具，得向法院聲請沒收，且為保全嗣後之執行，故亦得依照刑訴法第 133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扣押域名。

為因應扣押標的種類之不同，扣押標的之方式也會有所不同，刑訴法第 133 條就不動產、船舶、航空器、債權等不同扣押標的，訂有數種特殊扣押方法，其中第 5 項規定扣押債權得以發扣押命令禁止向債務人收取、禁止向被告或第三人清償或以其他處分之方式為之，亦即，扣押債權時，除得命令禁止向債務人收取、向被告或第三人清償外，亦可為其他處分，而此處之「其他處分」，應無種類之限制，只要能達到保全沒收執行之目的，均無不可。而沒收犯罪工具，其目的係為透過沒收而達到預防犯罪之效果，已如前述，故應亦可為預防被告繼續使用該犯罪工具而扣押之，而由 NIC 在其管理之範圍內停止該域名之解析，以期在相當程度上達到使犯罪者無法繼續使用該域名（即犯罪工具）而犯罪之效果，故可認停止解析亦為扣押域名此一犯罪工具之一種方式，而 ICANN 所訂之「網域名稱命令指引」（Guidelines for Preparing Domain Name Orders, Seizures and Takedowns）中，即將停止解析列為扣押方式之一，亦應是基於相同之道理。綜上，檢察官為達到扣押域名以預防犯罪者使用該域名為犯罪工具繼續犯罪之目的，在依刑訴法第 133-1 條向法院聲請扣押該域名之裁定時，得同時請法院在扣押裁定中命 TWNIC 透過一定機制，在其得控制之範圍內，停止對該域名之解析。

四、我國法院之沒收或扣押域名裁定之執行

當我國法院依法對某一域名為沒收或扣押裁定時，如該域名之管理單位為我國之 TWNIC，則可直接請 TWNIC 執行法院之扣押或沒收裁定。如該域名為外國機構所管理，則可透過司法互助程序，請外國司法機關代為執行我國法院之裁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6 條第 4 款、第 6 款，第 32 條第 1 項)。當法院同時在裁定中命 TWNIC 停止對該域名之解析，則 TWNIC 應透過其參與、管理之組織或機制，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規定，請各伺服器管理者一同協力停止繼續對該法院裁定所指特定域名之解析。

➢讀者來函-有關各地方檢察署書記官缺額開放以外補方式遴補之問題

本署人事室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另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8 條規定，委任書記官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一、經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二、經委任職法院書記官升等考試及格者。三、曾任委任法院書記官，經銓敘合格者。四、曾任委任司法行政人員，經銓敘合格者。五、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委任職任用資格者。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本考試三等、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錄取人員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應達 60 字……。

為落實考試用人政策，兼顧初任與升調、人與事之適切配合，本署於 109 年 6 月 19 日以檢人字第 10905006740 號函頒本署與所屬檢察機關錄事、法警及三等書記官職缺個案甄補方式審核原則，依該審核原則，本署所屬機關書記官職務出缺時，係以提報司法特考及列入年度通案遷調為原則。惟機關如有人力艱困或其他特殊情形，可於暫緩同意個案甄補作業以外期間，敘明相關特殊情形並陳報本署同意後，以外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辦理公開甄選）、內部平調（遴補檢察機關三等通譯或法警）或陞任（遴補檢察機關現任委任第 2 職等以上錄事）等方式辦理遴補，以回應機關彈性用人需求並兼顧檢察機關陞遷管道之暢通。

又為維持本署與所屬機關委任書記官之遴用素質，各機關辦理個案遴補時，擬進用之三等書記官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一、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8 條規定之委任書記官任用資格；二、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應達 60 字以上。書記官職司紀錄、文書、執行、研究考核、資料及訴訟輔導相關事務，為利機關業務順利推展，擬任人員除應具備上開資格條件外，職缺所在機關於辦理遴補時仍需審慎衡酌擬任人員所具專業職能與工作經驗等知能條件，以符機關實際需求。

➢大家一起讀上訴書 (臺高院 109 年度侵上重更一字第 1 號判決)

本署 110 年度上字第 128 號、請上字第 168 號上訴書

洪威華檢察官

司法院自 108 年 7 月 3 日起，委託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團隊進行研究，於 110 年 2 月 19 日提出「重大矚目刑案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手冊」，亦建議調查/鑑定團隊，至少應包括精神醫學、臨床心理以及社會工作(尤以精神衛生、司法、保護業務次專長為佳)、觀護人或犯罪學」等三種專業人士，共同製作調查/鑑定評估報告。其中「身心狀況評估」部分，建議需由精神科專科醫師執行；「心理衡鑑」部分，由受過專業訓練的合格臨床心理師依其專業辦理；「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評估」部分，建議由犯罪學、司法心理學、司法社工人員或觀護人執行。而原審就被告量刑前調查鑑定，係由受命法官於 110 年 1 月 5 日批示：「檢附全部卷證檔案光碟，囑託台灣司法心理學會進行被告心理衡鑑有無教化矯正之合理期待可能性惠覆(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新正五街 31 號)，說明請依最高法院 108 台上 3828 號判決意旨組成鑑定團隊鑑定」云云……該鑑定團隊成員僅係具有犯罪防治學者 1 人、臨床心理師 2 人、諮商心理師 1 人，而缺乏社會學、精神醫學等專業之精神科醫師、社工師、保護觀察官之專業人員，核與首揭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828 號刑事判決(及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80 號刑事判決)所揭櫫之鑑定團隊應涵蓋各領域專業人員組成之意旨迥不相侔。」

「鑑定證人林明傑教授於原審到庭作證時，已將台灣司法心理學會 110 年 5 月 31 日提出之心理鑑定報告書，就被告「有無矯治可能性」、「有無再社會化可能性」之程度，向下修正，就被告「有無再犯可能性」之程度，則向上提高……並稱：「所有的暴力、性侵害犯罪，都要去評估靜態因素(根據過

去的犯行、被害人的挑選，預設他以後再犯的可能)，及動態因素(被告現在的想法、輔導後的想法、在監等想法、做法，這些都是被告當下出去之後或現在)，以現在動態來說，我們沒有去評估他」等語.....原審礙於被告羈押期間之上限將屆，未及續行囑託原鑑定單位補足有關被告動態量表(動態因素、動態危險)之鑑定評估，率以「台灣司法心理學會」僅就被告靜態量表(靜態因素、靜態危險)做成之心理鑑定報告書，資為被告「並非顯無教化矯正之合理期待可能性」之論斷，顯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背法令。

➢110 年 10 月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鄧媛檢察官

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10045282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增訂第 4-1、6-1、13-1 條條文	
☞為配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之追蹤程序及技術遵循評等，增訂有關律師應拒絕委任或終止委任之情形、由第三方辦理確認身分、新科技運用、監理等相關規範，以符合國際規範，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律師應拒絕委任或終止委任之情形。（修正條文第 4-1 條） 二、增訂律師委任第三方辦理確認身分及委任關係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6-1 條） 三、增訂律師運用新科技或使用新支付機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3-1 條） 四、修正法務部應以風險為基礎進行監理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18 條）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52 號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經由徵詢程序，達成統一見解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52 號張〇〇違反毒品條例等罪案件，關於「被告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男子，經依法規競合之例，擇法定刑較重之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轉讓禁藥罪論處，被告於警詢中供出甲基安非他命來源，因而查獲其他共同正犯，得否適用毒品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的裁判基礎法律問題。	
☞被告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男子，依法規競合之例，擇法定刑較重之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被告供出甲基安非他命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